

#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文件

奉水利[2021]46号

##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关于 《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和《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位于奉化区江口街道，该工程起点位于杜家畈村南侧，与江拔线相交，并与现状西环线顺接；路线自南向北，于杜家畈村西面以隧道形式穿越甬山，终点位于规划奉化殡仪馆进出口处与殡仪馆迁建工程施工便道相接。

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 3.4756hm<sup>2</sup>，其中永久征占地 2.4896hm<sup>2</sup>，临时占地 0.9860hm<sup>2</sup>。路线长度约 950m，隧道长度约 660m，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m。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底进行施工准备工作，2023 年 5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项目总投资 36847.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22.99 万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32.39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29.14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3.60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 0.35 万 m<sup>3</sup>，石方 25.19 万 m<sup>3</sup>）；填方 3.25 万 m<sup>3</sup>（种植黄土 0.18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0.98 万 m<sup>3</sup>，石方 2.09 万 m<sup>3</sup>）；无商购方；余方 25.89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2.44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 0.35 万 m<sup>3</sup>，石方 23.10 万 m<sup>3</sup>）。余方中建筑垃圾由当地街道回收利用，一般土方外运至 S310 省道奉化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使用，石方统一由宁波市奉化区交投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4756hm<sup>2</sup>，其中道路工程防治区面积 1.5563hm<sup>2</sup>，隧道工程防治区面积 0.9333hm<sup>2</sup>，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0.9860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3.4756hm<sup>2</sup>。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

（一）道路工程防治区

1. 工程措施：填方边坡排水沟 401m、开挖边坡截水沟



70m、盖板边沟 138m、土地整治 0.7180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中央绿化隔离带 0.2126hm<sup>2</sup>、喷播植草 0.1833hm<sup>2</sup>、厚层基材植被护坡 3221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2 座、建筑用料临时防护 100m、临时排水沟 401m、边坡临时防护密目网 0.5054hm<sup>2</sup>、洗车池 2 座。

### (二) 隧道工程区防治区

1. 工程措施: 边坡排水沟 316m、边坡截水沟 368m、土地整治 0.3170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厚层基材植被护坡 0.3170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316m、边坡临时防护密目网 0.3170hm<sup>2</sup>。

### (三) 施工临时设施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复耕 0.1000hm<sup>2</sup>、表土铺垫保护措施 0.7000hm<sup>2</sup>;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374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374m, 临时堆土防护密目网 1.0000hm<sup>2</sup>。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2.5804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207.28 万元，方案新增 105.30048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048 万元）。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要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工程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向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重点反应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等临时措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需拆除干净并恢复原状。

（六）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报备。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				
涉及省(市、区)	浙江省	涉及县(市、区)	宁波市奉化区		
项目规模	项目永久用地红线 2.4896hm <sup>2</sup> , 道路总长度 950m	总投资(万元)	36847.61	土建投资(万元)	23722.99
动工时间	2021年5月底	完工时间	2023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3.4756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2.4896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9860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9.14	3.25		25.89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部分位于省级的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坡洪积斜地和冲积平原	土壤类型	红壤、水稻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3.475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78.8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8.9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及工程量	道路工程防治区		填方边坡排水沟 401m、 开挖边坡截水沟 70m、 盖板边沟 138m 土地整治 0.7180hm <sup>2</sup>	中央绿化隔离带 0.2126hm <sup>2</sup> 、 喷播植草 0.1833hm <sup>2</sup> 、 厚层基材植被护坡 3221hm <sup>2</sup>	临时沉沙池 2 座、 建筑用料临时防护 100m、 临时排水沟 401m、 边坡临时防护密目网 0.5054hm <sup>2</sup> 、 洗车池 2 座		
	隧道工程防治区		边坡排水沟 316m、 边坡截水沟 368m、 土地整治 0.3170hm <sup>2</sup>	厚层基材植被护坡 0.3170h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316m、 边坡临时防护密目网 0.3170hm <sup>2</sup>		
	施工 临时 设施 区	施工生活区	土地整治复耕 0.1000hm <sup>2</sup>	/	临时排水沟 100m、 临时沉沙池 1 座		
		施工便道	/	/	临时排水沟 296m、 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表土和 中转堆场		表土铺垫保护措施 0.7000h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374m、 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拦挡 374m、 临时堆土防护密目网 1.0000hm <sup>2</sup>			
投资(万元)			21.85	187.57	27.0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2.58048 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46.55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18.87	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万元)		23.75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78048
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亿欣水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达大厦 1201 室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锦奉大道 7 号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000		
联系人及电话	徐静波/13567892786			联系人及电话	顾一笑/15267875431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285267668@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电子信箱	834007299@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奉化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江口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